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63号

---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术专项人才 选拔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专项人才选拔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专项人才选拔与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6日



附件：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专项人才选拔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学术专项人才梯队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各学术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科研领军人才和科研新星，充分发挥在各自学术领域的带头作用，加速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研全面发展，提高学校的整体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条件

#### 第一条 学术技术带头人层次

学术技术带头人划分为：校级、市厅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市厅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 第二条 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2. 有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有能力带领梯队成员开展本学术研究方向的科研工

作。

3. 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学术技术工作。

4. 学术技术带头人遴选范围

(1)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人员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任职资格：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含在读博士），有 3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公共课教师除外）。

(二) 学术技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1. 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效果好，在教书育人方面有突出的表现，具有本学科（专业）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一研究方向上取得显著成就，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重视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2. 有较强的研究、管理能力，能开辟学科（专业）新的发展方向，熟悉本专业技术领域的现状和发展动向，知识面宽，善于提出重大课题和思路。

3. 近五年在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方面成果较好，至申报之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1) 重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重视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教

学内容，积极承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前 3 人获得三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②主编教材 1 部；
- ③主持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2) 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①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二类及以上 1 篇，或者三类核心论文 3 篇；
- ②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 ③作为第一著作人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 ⑤主持横向项目（技术服务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或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以到学校账户的经费为依据）1 项及以上，产学研结合方面业绩突出，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 第二章 科研领军人才选拔条件

第一条 科研领军人才层次

科研领军人才为校级学术专项人才。

## 第二条 科研领军人才入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2. 有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有能力协助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带领学术团队成员开展本学术研究方向的科研工作。

3. 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学术技术工作。

### 4. 科研领军人才遴选范围

（1）年龄：原则不超过45周岁，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人员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任职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含在读博士），有3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验的“双师”教师（公共课教师除外）。

### （二）科研领军人才遴选条件

1. 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效果好，在教书育人方面有突出的表现，具有本学科（专业）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一研究方向上取

得显著成就,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重视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2. 有较强的研究、管理能力,能开辟学科(专业)新的发展方向,熟悉本专业技术领域的现状和发展动向,知识面宽,能够提出重大课题和思路。

3. 近五年在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方面成果突出,至申报之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1) 重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重视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积极承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①前5人参与三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②前5人参编教材1部;

③前5人参与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

(2) 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

②主持三类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③作为第一著作人出版学术专著1部;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

⑤主持横向项目（技术服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或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以到学校账户的经费为依据）1 项及以上，产学研结合方面业绩突出，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 第三章 科研新星选拔条件

#### 第一条 科研新星层次

科研新星为校级学术专项人才。

#### 第二条 科研新星入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2. 有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有能力协助学术技术带头人开展本学术研究方向的研究工作。

3. 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学术技术工作。

##### 4. 科研新星遴选范围

（1）年龄：原则不超过 35 周岁，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人员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任职资格：有 2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验的教师。

## (二) 科研新星遴选条件

1. 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和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效果好，在教书育人方面有突出的表现，具有本学科（专业）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一研究方向上取得较好成就，并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

2. 近五年在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方面成果较好，至申报之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1) 重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参与三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②参编教材 1 部；
- ③参与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2) 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三类论文 4 篇；
- ②主持校级重点项目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
- ③作为第一著作人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④获得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⑤前 3 人参与横向项目（技术服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或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以到学校账户的经费为依据）2 项及以上，产学研结合方面业绩突出，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 第四章 学术专项人才遴选程序

### 第一条 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

（一）选拔周期：每年选拔一次。

（二）选拔原则：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考核、宁缺勿滥，构建教师队伍特色分类培养模式。

（三）选拔名额：市厅级、省部级和国家级以上级文件实际认定人数。重点、优势及覆盖面广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专业)可适当增加推荐数量。

（四）选拔程序：

1. 个人申报。由申请人填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申请表》，同时提交评选条件所需相关佐证材料。

2. 部门推荐。二级教学单位对照“学术技术带头人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选、公示、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报送科研与校企合作处。

3. 资格审查。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对照“学术技术带头人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4.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评议、推荐，并将选定人员名单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

5. 公示与发文。学校对入选人员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

## 第五章 学术专项人才激励措施与管理

### 第一条 激励措施

（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可申请建立技术技能平台研究机构或科技服务创新团队。

（二）学校授予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称号，优先推荐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各类人才项目。

（三）学校设立学术专项人才项目，项目定为校级重点项目（四类）。校级学术专项人才可申请专项项目，配套专项经费，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四）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可申请学术工作室，学校根据需要，经相关部门审批后，配套专项经费和场地，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 第二条 科研导师

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科研领军人才可作为科研导师，指导科研新星和其他教师。其中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可指导 1-3 名科研新星和其他教师，科研领军人才可指导 1-2 名其他教师。

科研导师应在本学科（专业）建设中系统指导科研新星和其他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将科研转化为教育教学动能，促进本学科（专业）的发展。

## 第三条 学术专项人才管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学术专项人才的称号：

1.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 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4. 考核不合格或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中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是指三类核心论文（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CSCD 扩展版）、二类论文和一类论文。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或规定中有关内容

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与校企合作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